## 关于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33 号

##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你公司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收到科学技术专项补助资金 1,970 万元,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公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49.5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获得上述大额政府补贴的事项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,仅在 2016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了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1条、7.3条、11.11.4条第(十四)项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2日